附件1：

**定标报告**

我单位申报的采购项目“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陆空一体化智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TCG2019169907)”（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1日在 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畅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为候选中标供应商。12月16日我单位领取该项目的《评审报告》、《采购结果确定书》、招标文件及推荐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根据《福田区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操作规程》，我单位对本项目的定标方式选用“ 集体议事法 ”（定标方式有：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候选定标委员会由 蔡晓、陈建军、黄绵武、熊娟、利谷华 组成。由街道采购小组成员及补充街道办领导构成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确定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为： 蔡晓、陈建军、黄绵武、熊娟、利谷华 ，并推荐 蔡晓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叶丹同志担任本次定标会的监督员。

2020年 1 月 8 日在 香蜜湖街道210 会议室，定标委员会主任 蔡晓 主持了“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陆空一体化智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TCG2019169907)”项目的定标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利谷华介绍了项目的招标要求及本项目的评审要点。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报告》，z对照项目招标要求,认真审查、对比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 集体议事法 （如选用“直线票决法”，应记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情况及各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情况；如选用“集体议事法”，应当另附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相关文件；如选用“累积投票法”，应当记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给各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分值及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总分值）确定定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为 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53.810524 万元，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零伍元贰角肆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具体意见如下（此处应当实名制详细记录每位定标委员成员的意见）：

 利谷华：经对比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果，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为“优”、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良”、深圳市畅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良”，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得分排名第一，故推荐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

熊娟：对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综合实力等进行对比，最终认为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最低，故推荐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

黄绵武：综合考虑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综合实力、有效业绩等，认为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书，较为充分表现其专业程度，技术水平较高，故推荐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军：第一，根据评审报告，对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程度进行对比，其中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响应，另外两家供应商均存在负偏离；第二，在售后保障方面，我单位预采购供应商在售后方面应及时有效。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期限均为三年，但深圳元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18小时内到场处理，而另外两家均为24小时。综上，推荐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

蔡晓：根据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审报告及三家投标书综合考量，推荐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第一，该公司得分排名第一；第二，根据“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技术响应情况、商务响应情况为完全响应，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畅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技术响应均存在负偏离；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实力、其他响应情况均为优，而另外两家公司实力评价为良；第三，深圳市元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的售后方面效率较另外两家公司高；第四，综合考量其他与会成员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2020年1月8日